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浙江力行得科技有限公司 PMMA 镜面板材等生产线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力行得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力行得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沈小英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121号

（四）项目主要内容：企业拟投资 42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厂房，购置亚克力挤出板设备等国产设备，对现有 PMMA 镜面板材生产线进行技改，其前端新增 3 条 PMMA 造粒线（现有 PMMA 镜面板材生产线的原料外购），PMMA 镜面板材产能保持不变；对现有有机玻璃亚克力制品不合格品进行循环加工。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保持不变，全厂形成年产塑料面板 2800 吨、塑料镜面板材 700 吨、电子显示面板 3000 吨、塑料制品 1000 吨、有机玻璃亚克力制品 500 吨。该项目已获得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9-330113-07-02-202623。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投料混合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光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沉渣及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COD_{Cr}0.035t/a、氨氮 0.002t/a、VOCs 0.988t/a、工业烟粉尘 0.13t/a。新增总量为：COD_{Cr}0.020t/a、氨氮 0.001t/a、VOCs 0.042t/a、工业烟粉尘 0.028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NH₃-N 无需削减替代，新增工业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指标需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申请削减替代，替代量为：VOCs 0.084t/a、工业烟粉尘 0.056t/a，替代来源具体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浙江力行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